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举行的 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42/2012 号(越南)

2012 年 8 月 2 日致政府的公文

事关: Nguyen Hoang Quoc Hung、Do Thi Minh Hanh 和 Doan Huy Chuong

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答复了公文。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按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接过了这项任务授权,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任务期限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 和 Corr.1),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 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或自由, 就缔约国而言, 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复查或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因而构成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消息来源的来文

3. Nguyen Hoang Quoc Hung 于 1981 年出生，越南公民，是电脑技术员和司法不公受害者运动成员。Do Thi Minh Hanh 于 1985 年出生，越南公民，是司法不公受害者运动成员。Doan Huy Chuong 于 1985 年出生，越南公民，是联合工农组织创始成员。所有三名申诉人都是维护工人权利的积极分子。

4. 三名申诉人于 2010 年 2 月被越南安全部队逮捕。

5. Nguyen 先生被关入 Trai A1 监狱，后来移送 Trai giam Phuoc Hoa、Huyen Tan Phuc 和 Tinh Tien Giang。Do 女士被关入 Trai giam Thu Duc Z30D，后来移送 Doi 20、Trai 6、Xa Tan Duc、Huyen Ham Tan 和 Tinh Binh Thuan。Duan 先生被关入 Trai A1，后来移送 Trai giam Phuoc Hoa、Huyen Tan Phuc 和 Tinh Tien Giang。

6. 三名申诉人后来依《越南刑法典》第 89 条被控以破坏治安罪名。据说他们拿了设在华沙的保护越南工人委员会主席 Tran Ngoc Thanh 的钱去印发反政府小册子和煽动罢工。具体而言，Nguyen 先生、Do 女士和 Doan 先生被控散发小册子和帮助组织 My Phong 鞋厂的 10,000 名工人罢工。

7. 越南当局还指控三名申诉人为反动派，企图推翻政府。据称，他们是一个设在美国鼓吹民主的政党的成员。消息来源报告说，当局声称“犯人罪行十分严重，其行动和组织旨在破坏国家安全，必须加以惩罚”。

8. 三名申诉人遭到审判前拘留的时间达 8 个月，这据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遭到审判前拘留期间，他们不得会客或接受法律援助。

9.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时间为 1 天的审判中，依《越南刑法典》第 89 条，Nguyen 先生、Do 女士和 Doan 先生被定罪，罪名是“破坏治安和人民管理秩序”。Nguyen 先生被判 9 年监禁。Do 女士和 Doan 先生各被判 7 年监禁。三名申诉人均无律师出庭，也不被准许为自己辩护，这据称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

10. 根据消息来源，在实际判决的前一天，国营的 Cong An Nhan Dan 就已在网上刊出判决结果。消息来源认为，这突出表明了审判的政治性质，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这据称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

11. 三名申诉人的家属成功聘请到辩护律师。然而，尽管上诉法院将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此案，但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律师还未获准会见被告。2011 年 1 月 18 日，被告家属向公安部和 Tra Vinh 省人民检察院等不同当局联合提出申诉，要求法院尊重被告的法律代理权和推迟上诉法院开庭日期。上诉法院将开庭日期改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

12. 2011 年 3 月 18 日，Tra Vinh 省上诉法院维持 2010 年 2 月对 Nguyen 先生、Do 女士和 Doan 先生的判决。

13. 消息来源声称，三名申诉人只不过是试图伸张越南工人和平结社、集会和为加薪及改善工作条件进行罢工的权利。消息来源还质疑越南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因为它禁止工人自行组成独立工会。所有工会都必须登记和隶属于越南总工会，而后者是受共产党控制的官方工会联合会。如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社团应可以自由选择成员及决定是否任何人都可以加入为成员。这一点对工会或政党尤为重要，因为直接干预其成员组成有可能威胁到它们的独立性。”(A/HRC/20/27, 第 55 段)。

14. 消息来源指出，Doan 先生过去曾被关押过，2006 年关了 18 个月，罪名是他以联合工农组织(Hiep Hoi Doan Ket Cong Nong)创始人的身份开展的活动“滥用了民主自由”。消息来源称，他目前被拘留同样与他和平行使受到国际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有关联。

15. 消息来源认为，Nguyen 先生和 Do 女士被拘留，也是直接因为其积极参与了司法不公受害者运动的活动，该运动致力于帮助贫困工人和无地农民请求政府补助。Nguyen 先生还是鼓吹国家实行民主改革的一个组织 Bloc 8406 的成员。

16. 鉴于上述，消息来源称，拘留三名申诉人的罪名与他们和平行使受到国际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直接有关联，因而越南当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17. 消息来源回顾，工作组先前曾裁定，关于“利用民主自由和权利侵犯国家利益”这种宽泛的刑事法律条文在本质上就不符合越南所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保障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第 1/2009 和第 24/2011 号意见)。¹

¹ 见 www.unwgdatabase.org/un/。

政府的答复

18. 政府在答复中辩称，这些指控“听信传言，缺乏可靠证据”，“不正确，有偏见，有误导作用”，“具有不良政治动机，旨在污蔑越南司法制度”。

19. 根据政府的答复，越南“一贯奉行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的政策，包括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等权利以及司法平等权利”。

20. 政府重申，三名申诉人“是非法组织‘联合工农组织’的创始人和成员。他们与国内外敌对势力及流亡组织和团体串通勾结，煽动罢工和暴乱，破坏社会稳定和公共秩序。他们编写印发反政府小册子，传播越南法律和政策的虚假信息，目的是煽动 Tra Vinh 省 My Phong 鞋厂的工人非法罢工、骚乱和毁坏鞋厂财产，以图破坏安定和社会秩序”。政府强调，三名申诉人的活动“违反了越南现行法律，因而必须绳之以法，以确保遵法守纪，保障其他人民的权利、社区公共利益以及社会的安宁、安定和发展”。

21. 关于三名申诉人的刑事诉讼程序，政府只表示，“以破坏社会安定的罪名对他们提起程序”，并基于他们“反对人民政权，煽动、参与和聚众破坏安定，乃根据 2009 年《刑法典》第 89 条”判处徒刑。

22. 政府声称，“关押、逮捕、调查、拘留和审判均严格遵照越南现行法律中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行事，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惯例”。

消息来源的进一步评论

23. 消息来源在其进一步评论中强调，“整个可怕的经历”始于工人权利小册子的印发。小册子中载明了引发罢工的始因。

24. Doan 先生、Doh 女士和 Nguyen 先生从被捕到审判的拘留时间过长，这有违《越南刑事诉讼法》第 176 条，其中规定，审判前被拘留最长期限为轻罪 45 天和重罪 90 天。在本案中，工人被拘留长达 300 天左右，远远超过上述期限。越南政府在其回信的最后三段中承认了这一明显违反《越南刑法典》和国际协定拘留条款的行为。

25. 消息来源所附的资料说明工人被拘留的环境条件很恶劣和不人道。具体而言，据消息来源称，工人被迫睡在患有传染病的囚犯身旁，这对他们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其中一名工人的一只耳朵变聋，因为狱警一再殴打她的头部。

26. 最后，消息来源着重指出，越南政府的上述行为直接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的相关规定，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

讨论

27. 工作组回顾，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分别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下得到保护。由于政府未提供资料说明三名申

诉人的活动涉及任何暴力，工作组认为，根据《越南刑法典》第 89 条的规定对其加以拘留，是不尊重他们在《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得到确认的权利和自由。

28. 例如，仅仅因为申诉人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的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就剥夺其自由，属于工作组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所指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29. 关于政府所称他们违反了国家立法即《越南刑法典》第 89 条这一点，工作组曾在其先前的第 46/2011 号意见(越南)、第 1/2009 号意见(越南)和第 1/2003 号意见(越南)² 中重申，根据其职权范围，工作组必须保证国家立法符合有关国家已经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的相关国际规定。因此，拘留行为即使符合国内立法，工作组也必须保证该拘留行为同时也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30. 政府在其答复中未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中规定的申诉人进行有效辩护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的具体指控。此外，对于审判前阶段申诉人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沟通的权利被剥夺以及指定的律师不能查阅检方材料以致无法为辩护作充分准备这一指控，政府并未提出质疑。对于申诉人没有辩护律师出庭以及不被准许为自己辩护这一指控，政府也未提出质疑。

31. 工作组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载明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遭受违反的程度严重到使申诉人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处理意见

32. 基于以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表示以下意见：

剥夺 Nguyen 先生、Do 女士和 Doan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性质，违反了越南所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它属于工作组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所指的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33.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Nguyen 先生、Do 女士和 Doan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² 同上。

34. 工作组认为，鉴于本案所有案情，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上述各人，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35. 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工作组认为宜把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待遇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